



2014001812X

NO. CPST (2016) 156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可视化潜在手印无损显现设备

送 检 单 位 上海翊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2016)156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商标)	可视化潜在手印无损显现设备				
样品 等级	-----		样品数量	壹台	
到样地	北京	送样日	2016年8月1日	送样者	苏欣寅
送检 单位	上海翊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上海翊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送检单 位通讯 资料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450 号 505 室			
	邮政编码	200000	电话	13918767713	
检验 依据	企业技术资料				
检验 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可视化观察窗口等 5 项	
检 验 结 论	经对上海翊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可视化潜在手印无损显现设备进行检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企业技术资料相关要求，详见检验报告下页。 签发日期：2016 年 8 月 9 日				
备 注	1、本报告一式贰份，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壹份交委托单位。 2、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3、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蒋吉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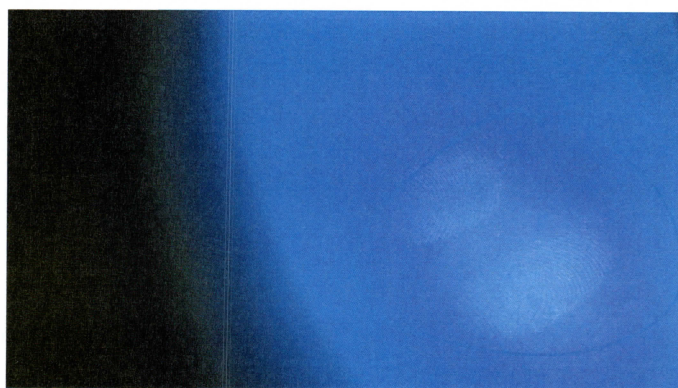
审核：仲利翰

编制：施彦刚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CPST(2016)156

共 3 页 第 3 页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010) 63437336 传 真：(010) 63460301